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67
12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

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4 号决议提交的。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为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全面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欠发达、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迁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至今为止很少有人关注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需求因素，但深信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并了解其动态变化情况，对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法律和政治政策极为重要，所以在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决定着重讨论这个问题。

报告的资料依据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特别报告员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一份调查问卷所做的答复。本报告反映了这些答复，答复是由 28 个国家、若干政府间组织、各种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出的。

本报告并不奢图要对需求的不同表现形式进行全面分析，而只是想强调指出人们对什么是需求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概述创造或增加商业性剥削需求的主要因素，并简单介绍各国和民间社会在减少需求方面的经验。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 8	4
二、与任务有关的主要进展	9 - 16	5
A. 一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9 - 13	5
B. 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的后续活动	14 - 16	6
三、由剥削衍生的性服务的需求	17 - 118	6
A. 衡量需求状况	26 - 41	8
B. 引起或增加性剥削服务需求的因素	42 - 64	11
C. 减少或杜绝需求的战略	65 - 118	15
四、结 论	119 - 125	22
五、建 议	126 - 131	2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4 号决议提交的。

2. 2005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共进行了两次实地考察访问，一次是去阿尔巴尼亚，紧接着又去了希腊。这些考察的目的是为更好地了解诸如贩运儿童和孤身儿童移徙等现象的跨国性问题。访问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E/CN.4/2005/78/Add.1 和 E/CN.4/2005/78/Add.2)分别提交。

3. 2004 年，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和泰国政府发出前往访问的请求。今年在日内瓦与有关任务伙伴举行磋商，以确定 2006 年可能要访问的国家。特别报告员上任以来访问了南非、法国、巴西、巴拉圭和罗马尼亚。

4.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

5. 2005 年 4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由国际失踪与被剥削儿童中心发起、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论坛：评估全球议程*。论坛的目标是探讨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现况及可能出现的趋势，并评估 2002 年在都柏林举行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论坛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之进展情况。

6. 特别报告员应智利政府邀请，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参加了在智利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活动。活动是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和色情制品、狎童旅游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应邀与公私立机构分享了他在执行国际标准打击儿童性剥削方面的专门知识。他还在一次研讨会上就遭性剥削的儿童有权获得完全赔偿的问题作了发言。

7.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在瑞士 Buonas 举行的美国-欧盟失踪与被剥削儿童问题峰会上发言。峰会由国际失踪与被剥削儿童中心主办，22 个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通过包含 17 点内容的《行动计划》。

8. 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建议美国和欧洲国家共同努力在 2008 年 1 月之前，消除维持儿童色情制品业发展的商业能力，方法是调动银行和金融业领导者的积极性；协作发展一个统一系统，用以汇报因特网服务提供商提供儿童色情制品的情况；提倡各国将持有儿童色情制品订为刑事罪行；加大努力确认被利用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儿童进行确认；推动扩大研究，使更多人认识 and 了解失踪与被剥削儿童问题的真正严重性；评价和实施一个关于美国和欧洲已知、已判罪的恋童癖者和其他侵害

儿童的“色狼”的数据库；开发共同技术，以对贩运儿童者进行追踪；对执法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联合培训，确保能以最专业、最尖端的方式处理失踪与被剥削儿童案件。

二、与任务有关的主要进展

A. 一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9. 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2005 年又有 10 个国家，即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厄立特里亚、加拿大、格鲁吉亚、印度、日本、荷兰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使《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到 99 个。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10. 在区域一级，2005 年的重大事件是欧洲委员会于 5 月 3 日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公约》。该《公约》的许多规定都与儿童有关，其中第 6 条要求各国采取措施，抑制所有形式对人的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现象得以滋生的需求。

11. 2005 年 7 月，贝宁、冈比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和多哥签署打击西非贩运儿童现象多边协定。

12. 在国家一级，塞拉利昂于 2005 年 8 月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案》；巴拉圭于 11 月通过法律，把生产、销售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13. 另外值得强调的是过去一年中为打击狎童旅游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3 月，日本旅行社和行业团体签署了《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性剥削的国际行为守则》。旅行社签署《守则》后必须执行六条措施，包括培训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工作人员，以及在与当地代理机构的合同中加入禁止儿童性剥削的条款。5 月，法国旅游部启动打击旅游中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宪章，17 家旅游行业公司签署了该宪章。8 月，肯尼亚旅游从业者发起制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运动。参加活动的有旅馆老板、旅游运营商、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它们制定行为守则，并为旅游者设计英文、德文、意大利文和斯瓦西里语的宣传材料，为旅馆和出租车司机设计标签。东南亚国家联盟今年也开始发起打击狎童旅游的运动。

B. 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的后续活动

14. 去年，特别报告员主要报告(E/CN.4/21005/78)的重点是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作为报告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4月公开表示支持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商业目的贩运儿童组织(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发起的“安全上网”(make-IT-safe)运动。67个国家的儿童团体参加了这场运动，目的是加强对儿童的在线保护，要求信息技术行业和各国政府承担起责任，使在线和互动技术不危害儿童和青年人。

15. 2005年5月27日，特别报告员对《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做出回应。这篇文章报道的是无需银行就能完成付款的e-gold和其它在线付款方法。特别报告员在报纸上发表回应意见，他强调必须保证总能追查到在线付款的源头，否则网络的虚拟市场就会堕落为儿童色情制品消费者的红灯区。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国家和私营部门都必须承担起责任并解决这个问题；否则，执法机构就很难打击剥削性的在线交易，因为在网上只能看到受害儿童的脸和稚嫩的身躯，而那些触法者却在万维网的掩护下逍遥法外。

16. 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7月20日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主席发出信函，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表示令他失望的是，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的议程中丝毫没有考虑到能利用的越来越多的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儿童性剥削现象扩大和商业化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如果负责任的政府和信息技术行业本身不采取全球解决方案，在平衡包括言论自由权在内所有适用人权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那么其他一些国家政府就有借口追求不可告人的目的，并进而限制人们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他们建议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

三、由剥削衍生的性服务的需求

17. 自从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不同利益有关者都呼吁采取行动减少和杜绝对这种剥削的需求。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了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强调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性，以减少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消费需求，同时加强所有相关者的全球合作，并改善国家一级的执法工作。

18. 同样，2001 年第二届世界大会通过的《横滨全球承诺》也呼吁推动更有效地执行/强制执行政策、法律和性别敏感方案，以防止和处理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包括采取行动抑制对儿童性剥削的需求以及起诉那些剥削儿童的人。各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后，须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¹

19. 虽然早就做出了共同承诺，但至今仍没有就什么是对剥削的需求以及怎样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等达成共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最新一份主要报告中指出“针对人口贩运需求方面的有力工作.....仍未展开”。²

20. 特别报告员坚信，如果我们不能更有力地解决商业性性剥削服务的需求问题，那么我们就永远无法杜绝儿童性交易。因此特别报告员决定在年度报告中专门讨论这个关键问题。正如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所说的，³ “我们决不能在剥削者及纵容他们虐待儿童的态度之前畏缩。”

21.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在年度报告中，从她任务的角度并在她职权范围内探讨同一问题。因为这个原因，两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开展研究，并以此作为各自报告的基础。两位任务负责人联合拟定了一份调查问卷，并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送交所有会员国以及工作与贩运和(或)剥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会员国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答复。

2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共有以下 32 个会员国对问卷作出答复：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也门。不幸的是立陶宛和阿曼的答复收到太迟，无法翻译并反应在报告中。

23. 国际移民组织驻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海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越南的外地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驻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外地办事处也给特别报告员发来答复。

24. 发来材料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有：芬兰儿童福利中央联盟；洪都拉斯家庭联盟；智利 Raices；美利坚合众国，卖淫问题研究和教育组织；Diane Post；反对性别主义协会；Anne-Marie Trouxe；立陶宛失踪人员家属支助中心；以色列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组；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失踪及被剥削儿童中心和全国失踪及被剥削儿童中心；美利坚合众国打击贩运妇女联盟；赞比亚为孤儿寡母实现正义项目；瑞士方济各会国际；马达加斯加方济各会国际；欧洲打击贩运妇女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匈牙利家庭、儿童和青年协会；比利时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联盟；秘鲁 Amar 中心；荷兰债役工组织；美利坚合众国，人权倡导者协会；Sr. Pietrina Raccuglia；柬埔寨世界教育组织；玻利维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平等组织；泰国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以色列 Machon Toda'a 和 Isha L'Isha-Haifa 妇女中心；布鲁塞尔欧洲妇女游说团；丹麦拯救儿童组织；老挝 Afesip International；非洲世界孤儿弃儿协会；意大利 Annamaria Castelfranchi Galleani。

25. 特别报告员希望向所有对问卷做出答复者表示衷心感谢。收到的材料中提到大量经验和举措，本报告只选取其中的一部分加以阐述。

A. 衡量需求情况

26. 本报告将以收到的材料为基础，找出并分析在解决需求问题方面的相同点和分歧。

1. 由性剥削衍生的服务

27. 问卷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收到问卷者找出各自国家存在哪些形式的剥削性服务与贩运人口相联系(例如强迫卖淫)。

28. 从我任务的角度出发，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回复者一致认为涉及儿童的卖淫及其他性服务均构成剥削。许多回复者具体把十八岁定为分界线。未满十八岁从事卖淫，不论儿童本人是否同意都被认为是剥削行为。

29. 同时，问卷的答复表明，人们对成人性剥削问题的理解有所不同。一些政府及其他答复者对自愿性性服务和强迫性性服务加以区分。这一组答复者把在他们国家的强迫卖淫，包括涉及被贩运者的卖淫，定为一种剥削性性服务。例如德国指出，卖淫及其他形式的买卖性服务的行为在德国都是合法行为；只有在使用了强迫、欺诈、胁迫或诱骗等手段，或者卖淫环境具有剥削性时，卖淫才会被认为是性剥削。

30. 荷兰指出，2001 年以来取消开设妓院禁令的一般性政策，是以这样一种普遍认识为基础的：即应该明确地把合法卖淫活动与包括性剥削在内的非法活动区分开来。

31. 其他答复者则认为一切形式的卖淫行为都是剥削性性服务。美利坚合众国把涉及成人受害者被强迫、诱骗和胁迫卖淫的卖淫行为确定为剥削性性服务，同时还声明坚决反对卖淫合法化，因为证据表明卖淫行为本身是有害的，灭绝人性并刺激贩运人口这种现代奴役现象的发展。其他一些国家还提到脱衣舞表演或按摩院等相关服务，认为这些也是剥削性性服务。

2. 性剥削服务的顾客

32. 只有少数国家能够提供估算数据，表明其本国有多少人寻求获得由性剥削衍生的服务，而其本国又有多少国民在国外寻求这种服务。

33. 2004 年捷克共和国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每年发生两百万次妓女与嫖客的接触，但不能由此推算出嫖客的总人数。同一项调查还发现，在捷克共和国 40% 的嫖客是外国人。2003 年由两名社会学家进行的调查发现，被调查的男性中有 14% 曾与妓女发生过性行为。

34. 在爱沙尼亚，由爱沙尼亚开放社会学会和性别平等部进行的研究表明，性剥削服务(即所认为的卖淫)的顾客 23% 来自于爱沙尼亚，45% 来自于芬兰，13% 来自于欧洲其他地区，10% 来自于俄罗斯联邦，9% 来自于其他地区。研究没有估计寻求性剥削服务顾客的总人数。

35. 德国、瑞士、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声称，它们知晓本国国民参加国外色情旅游的情况。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德国联邦警察总署收到涉及 21 名拥有德国国籍者被怀疑在国外虐待青年人或儿童材料。两个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量关于在该国成功起诉狎童旅游者的详情和案例。

36. 一些国家政府也提供了涉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案子的数据，但关于嫖客—剥削者的材料仍然很少。智利提到已经开展了一些研究，以预测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普及程度。2003年，劳动和国民兵役部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对智利的儿童及未成年人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狎童嫖客的年龄介于18岁到75岁，其中45岁至55岁年龄段的嫖客人数最多；这些嫖客来自不同社会阶层和不同的民族。

37. 目前还没有足够基于经验的研究能使人们了解性服务顾客的情况及他们对剥削行为的态度。已经开展的研究显示嫖客有着不同的分类。还应注意的是，性剥削者的范围远远超过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人，还包括老鸨、拉皮条的、卖淫行业，有时还包括父母本身。

38. 需要剥削性性服务的绝大部分是男性，尽管欧洲一些非政府信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指出，妇女也开始寻求剥削性性服务。这与世界其他一些地方的研究结果相符：男童也受到商业性性剥削，一小部分女性通过正规及非正规卖淫渠道向男童购买性服务。

39. 人们普遍认为，向儿童卖淫者购买性服务的男性大多数可能是“偶犯”，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明显偏好儿童，而可能只是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或机会对可得到的儿童进行性剥削。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人可能也拥有顾客所追求的理想的身材，特别是在某些社会中，非常强调年轻，并把征服年轻女性当成象征男性气概和地位。

40. 为数较少的另一类嫖客中，有的人主要是对处于青春期前甚至更小的儿童感兴趣(恋童癖者)；有的人是着意要与幼童性交，认为这样就不会得上性传播疾病，或者迷信与儿童或处女发生性关系能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能保证生意兴隆或增强性能力。有的人认为自己花钱买春是在经济上帮了这些儿童的忙。

41. 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在斯德哥尔摩第一届世界大会上提出了研究报告，诸如此类的报告表明，在当地卖淫业和色情旅游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包括买春观光客、旅行商人、外派人员、援助人员、当地剥削者、军事人员及维和人员、海员及卡车司机、民工及佣工人的雇主。另外别忘了本地嫖客，他们也是或可能成为对儿童进行性虐待者。

B. 引起或增加性剥削服务需求的因素

42. 在回答引起或增加性剥削服务需求的因素这一问题时，答复者指出了若干因素，共分为五大类。

1. 不受惩罚的文化

43. 答复者，包括一些会员国在内，都强调社会上不依法追究剥削者的责任的文化鼓励了对诸如儿童卖淫等的性剥削服务的需求。一般而言，问题不在于没有追究性剥削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而在于执法不严。答复者提到，这种情况包括缺乏有效的执法措施，难以向当局举报犯罪行为，也无法保证能对犯罪分子进行有效调查。有些答复者还强调用于打击性剥削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在一些国家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也解释说，贩运案件中警察和官员腐败及与案犯同流合污更加重了有罪不罚问题。此外，一些答复者指出，在刑事诉讼中不能充分保护及援助受害者，使得受害者拒绝出庭作证。

2. 顾客对卖淫的需求

44. 一些答复者还认为对性剥削的需求往往与男性对卖淫的需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般有两种看法。

45. 一些答复者认为，卖淫使妇女沦为可购买的物品，其本身具有堕落性。这些答复者认为，卖淫从来就不是一种自由选择，妇女和女童要么是被他人强迫，要么是为环境所迫，如贫穷、歧视或童年时期的心灵创伤等原因而沦落风尘。

46. 其他答复者一般都接受对自愿卖淫和强迫卖淫进行区分，但认为卖淫合法化增加了对所有形式的卖淫的需求，包括对自愿和强迫卖淫的需求。

47.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答复中声明，它相信“卖淫及相关活动，包括拉皮条、光顾妓院和开妓院等，使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现象更为猖獗，因为这样人贩子做皮肉生意就有了遮人眼目的幌子。在卖淫行为合法或被容忍的地方，对人口贩卖受害者的需求更大，几乎都出现被贩卖做商业性奴役的妇女和儿童人数增加的情况。”

48. 其他答复者对这种观点表示质疑。一个非政府组织在提交的答复中指出，没有迹象表明，荷兰卖淫合法化导致了贩运人口卖淫案件数量增加，也没有使情况获得改善。

3. 对廉价卖淫的需求和人口流动

49. 加拿大注意到全球化的自由市场经济增加了对廉价劳动力和服务，包括廉价性服务的需求。其他答复者强调，对商业性性剥削的需求、国家间的经济差距与非正常人口移徙之间的联系。这些重要的发现都强调指出，必须在限制性移徙政策和与之相伴的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这个大背景下，了解商业性性剥削的问题。

50. 研究表明，价格是许多买春者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某些惯常嫖妓的群体更倾向于到便宜的商业性卖淫场所买春⁴。这种对廉价卖淫的需求为人贩子创造出一个牟取利润的市场，他们操纵人口流动，强迫妇女卖淫，从而满足对廉价卖淫的需求。

51. 一些作者建议，必须把重点从嫖客对卖淫的需求转移到人贩子和雇佣卖淫者通过受害者的强迫劳动牟利的需求上来。根据 June Kane 的看法，人贩子出于伺机牟利的欲望而可能创造出对贩运的“衍生需求”⁵。所以比如说，在嫖客对儿童并没有特别偏好的情况下，人贩子仍能够创造出一种“吸引因素”，即通过贩运移徙儿童，并把这些儿童提供给嫖客来创造需求。他们可以利用儿童的脆弱和没有谈判或挑战环境的能力的特点来谋取利益。

52.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一项关于非洲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也强调了人贩子在供求之间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一方面，人贩子通过欺骗或强迫手段使被拐卖人口供应量增加。另一方面，他们使客户很容易就能得到供应稳定的被拐卖人口，进而刺激了需求增长⁶。实际上，这里涉及的是用户、人贩子和受害者三方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简单的用户与贩运受害者两方之间的供求关系。人贩子在用户面前扮演供应方的角色，而在受害者面前扮演需求方的角色。雇佣卖淫者及其他可能从贩运和强迫卖淫中获利的第三方受益者的情况也是这样。

53. 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预测，全球源于人口贩运的强迫性商业性性剥削创造的利润高达 278 亿美元⁷。一方面，如此高额的利润吸引着有组织犯罪团伙越来越多地插手这个领域的事务⁸，另一方面，高额回报和相对较低的暴露风险也使更多

的“业余人员”、非正式网络或其他组织较严密的犯罪集团插手到人口贩运中来。⁹

54. 过去几十年中，迁徙的女性人口不断增加，妇女和女童在流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目前约占一半。但同时，妇女和女童仍主要是在无管制部门，如家务工作、照料老年人或色情等行业找到挣钱机会，较少有途径获得关于有组织移民机会的信息。因此，她们常常不得不依靠非正常的移民机会，得不到有效的劳动保护，从而更容易被贩卖或被迫从事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卖淫。

4. 歧视态度和顾客的偏见

55. 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均强调，基于种族、民族、肤色、社会地位或性别等原因的歧视促进了对性剥削的需求，因为在某些人眼里，有的人是“可剥削的”。歧视性态度使人们对商业性性剥削受害者，特别是受害女童的状况视而不见。例如，拉丁美洲一个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在崇尚大男子主义的文化中存在一种偏见，即认为在街上卖淫的未成年少女是“自己情愿往火坑里跳”。

56. 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最近发表了一项研究¹⁰，根据对秘鲁四个地区(库斯科、万卡约、伊基托斯和利马)各阶层人口进行的采访，说明了有关对儿童商业性性需求的情况。研究结果举例说明了全世界普遍存在的问题。

57. 研究表明，尽管法律规定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是犯罪行为，但这种现象却得到广泛的容忍，触犯这种罪行的人几乎完全逍遥法外。造成对儿童性剥削现象容忍的部分原因是，有人认为儿童卖淫活动的受害女童都是来自对于社会边缘的家庭，她们是被自己的家人置于苦难境地的。所以受到谴责的往往是这些女童的家人和女童自己。

58. 把女性分成“好”女人和“坏”女人(“贞女”和“妓女”)的观念使那些向儿童买春的人更可为其行为找到借口。因为卖淫者“同意”把性作为商品出售，所以人们通常认为卖淫的妇女和女童已经放弃其属于社会并受社会框架保护的權利。同样，人们向来不把向卖淫者买春与对“无辜”儿童进行性虐待放在一起看待。对多数嫖客而言，儿童的卖淫身份比其儿童身份重要。

59. 种族也被用划分哪些人应受保护。据发现，秘鲁一些群体，特别是该国内地丛林地区的土著女童，在非土著人看来更具有性别特征，发育成熟较早。她们被形容为“更火辣”，因而是更具诱惑力的性伙伴。

60. 研究表明儿童性剥削者常选择种族、民族或阶级身份与自己“不同”的儿童进行剥削。这种不同使剥削者得以根据社会对某些群体的定型观念，把“其他人”界定为“天生”的卖淫者。

5. 武装冲突和政治不稳定

61. 问卷具体问到军事部署与剥削性性服务需求之间的可能关系。几个答复者确认，武装冲突或政治动荡期间国际援助人员、军事人员、维和人员与国际组织雇员的涌入常常带来对源于性剥削的各种服务的需求。答复者指出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军事人员光顾妓院和色情俱乐部，不仅刺激了对卖淫的需求，而且还刺激了对被贩卖妇女的需求，因为许多卖淫者都是遭贩卖，被强迫、胁迫、恐吓或欺骗卖淫的。在某些情况下，驻外军事人员或文职人员直接参与贩运，因为他们在部署国享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豁免权。

62. 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或严重政治动荡时期，经常通过贩运和胁迫等手段满足军事人员对卖淫的需求，因为在那些地区法治薄弱或根本不存在法治，社会结构崩坏，妇女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63. 现在人们还意识到，蓄意有组织地暴力侵害妇女、包括贩运妇女和强迫其卖淫，已成为武装冲突的一种策略，其目的是侮辱敌人和(或)巩固歧视性结构。对这种危害人类罪负主要责任的武装冲突领导者往往在冲突后的政府结构中担任关键职位，这使有系统的剥削妇女和女童的格局继续持续下去。

64. 士兵通常没有足够意识能避免参与剥削行为。军事训练通常只强调练出强健的体魄和在思想上把敌人当成“动物”，而没有对士兵进行足够教育，使他们了解如何以非伤害性的策略处理战场以外的攻击，以及了解性剥削的不良影响。对驻扎地的文化和人情缺乏了解也是导致对当地人性剥削现象漠不关心的一个原因。

C. 减少或杜绝需求的战略

65. 问卷中问到各国采取了什么战略杜绝或减少对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答复者的回答集中在微观层面的策略上，如通过制裁和提高认识来影响客人和整个人口的行为。但却没有强调解决主导性经济问题的战略。

1. 刑事处罚和其他惩罚措施

66. 问卷问及寻求剥削性性服务的客人是否会受到惩处，以及会面临何种非刑事惩处。问卷还问及追究卖淫活动刑事责任、容忍卖淫、卖淫合法化及对卖淫活动进行管理是否对剥削性性服务或人口贩运产生影响。

(a) 对狎童嫖客的惩罚

67.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利用儿童卖淫及其他非法的性行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一步规定，《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必须保证刑法约束所有为卖淫目的出售、获取、提供或买卖儿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发生在国外还是国内，不论是个人行为还是有组织犯罪。一些国家的刑法已经反映了这些准则，并且规定凡卖淫活动涉及 18 岁以下者，不论受害者本人是否同意，嫖客的行为均被认定为剥削行为。

68. 自 2005 年起，洪都拉斯宣布凡向 18 岁以下者买春者均为“嫖客剥削者”，应受刑事惩处。在司法改革前，嫖客是不受惩处的，除非案件涉及的卖淫者年龄为 14 岁及未满 14 岁，这种案件过去和现在都被定为强奸案并以强奸罪论处。

69. 智利在 2004 年修订《刑法》，加重对涉及剥削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处罚，并把性行为同意的年龄从 12 岁推迟到 14 岁。另外，还增加了一项新罪名，即把花钱或用其他好处与未成年人交换性服务的性为定为罪行。在法律修订前，向未成年人买春者不受刑罚。

70. 在德国，向 16 岁以下儿童寻求有偿性服务者，最高可处以五年有期徒刑或罚款。对 14 岁以下的儿童或 16 岁以下少年进行性虐待者，最高可分别处以 10 年和 5 年有期徒刑。

71. 在日本，儿童卖淫、从事儿童卖淫中介活动或为牟利而拉客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等都属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 5 年有期徒刑并处以罚款。

72.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律规定，买卖儿童进行性剥削是犯罪行为，可判处 30 年有期徒刑，最高为无期徒刑。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罪行包括，利用邮件或其他诸如电话或因特网等在不同州之间通信的方式，引诱儿童(18 岁以下者)进行卖淫和其他非法活动，以及为了与儿童(18 岁以下者)进行任何性行为(包括商业性性行为)而进行的跨州活动或由国外进入美国的活动。

73. 加拿大《刑法》规定，对 14 岁以下儿童进行性干涉是犯罪行为，出于性目的而招引、建议或唆使儿童与其他人发生身体接触是犯罪行为。如果与 14 岁至 17 岁的少年进行性活动者与该少年之间是托管、管理或抚养关系，亦属犯罪。为进行被禁止的性活动而通过计算机或其他方式与儿童联系的，也属犯罪，最高可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74. 在爱沙尼亚，与儿童(年龄低于 14 岁者)进行性交的，最高可判处 3 年有期徒刑。

75. 在安哥拉，儿童卖淫是犯罪行为。与 12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关系属强奸行为，而与 12 岁至 15 岁的少年发生性关系可能被判为性虐待。

76. 在贝宁、萨尔瓦多(可判处 6 至 12 年有期徒刑)和西班牙，污辱未成年人是犯罪行为。

77. 一些国家还采取措施，暂时禁止犯过儿童性虐待罪的人从事教育、执法工作或其他处于权威地位经常接触儿童的工作。

78. 据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德国和日本报告，如果它们的国民在其他国家犯有性剥削行为，则本国刑法可在治外适用。根据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比利时和新西兰也对在国外剥削儿童的国民适用同样原则。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还报告，它们已经通过专门法律，打击狎童旅游。收到的材料还表明，斯里兰卡成立了一个专门的警察部门，根据国家儿童保护总署提出的指控或材料采取行动。

79. 洪都拉斯规定，利用任何媒体，促进或制定一切形式的广告方案或宣传活动，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将该国定位为旅游者可以与同性或异性进行性活动的目的地国家，以此来吸引游客，这种行为是犯罪行为。

80. 还应注意到，已有 30 多个国家通过法律，惩处在国外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国民。

(b) 对享受成人剥削性性服务的客人的惩罚措施

81. 在由对成人的性剥削衍生而来的性服务对象的惩罚措施方面，会员国的做法很不一样。

82. 在加拿大，卖淫本身并不是罪行，并且联邦政府一贯认为卖淫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涉及多个层面的社会问题。司法部长重申，希望各级政府携手合作保护性工作者，使其免受剥削和虐待。为审查加拿大管理买春问题的法律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在加拿大各地调查，会见各类证人，如性工作者、社区组织和团体，以及警方人员。调查结果报告在 2005 年秋季提交。

83. 在德国，用暴力或其他胁迫手段强迫与成人卖淫者发生性行为的买春者，要承担刑事责任。德国声明“管理卖淫者法律关系的法案(《卖淫管理法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案的生效，使卖淫行为不再被诬蔑为不道德的行为。法律因此明确规定，通过提供性服务获得报酬是合法的，卖淫者可通过法律诉讼要求获得报酬。合法化还使妓女得以享受社会保障。目前，独立研究人员正对该法案进行评估，研究报告将于 2006 年发表。”

84. 荷兰政府的一般性政策并不如此处理性服务需求的问题(雏妓性服务例外)，而是把重点放在控制供应上，使一般性服务规范化，并制定对性剥削进行诉讼的严厉政策。

85. 以色列声明，在惩办主犯和警方采取其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后，人口贩运现象有所收敛，人贩子也不敢再把妇女贩卖到以色列卖淫。卖淫和买春在以色列不是非法行为。

86. 在瑞士，卖淫不是刑事罪。把卖淫当作一种合法职业加以容忍是因为认为这是保护卖淫者免受虐待的最佳途径。

87. 在哈萨克斯坦，自愿卖淫与使用强迫或欺骗手段贩运人口是不同的。前者不是罪行，后者自 2000 年起属犯罪行为。

88. 委内瑞拉指出，该国不处罚卖淫行为，只加以一定的卫生控制。该国政府认为，禁止、管理卖淫或卖淫合法化是否会对人口贩运会有所影响，这一点还不确定。预防犯罪总局计划进行实证研究，收集更多关于人口贩运的材料。

89. 其他国家对所有向成人买春者处以刑罚。在这方面，我们收到有关瑞典情况的有趣的信息。瑞典 1999 年通过《禁止购买性服务法》。制定该法的依据是，卖淫是一个有关性别平等的问题，是对妇女的一种暴力行为。该法规定“凡花钱以获得临时性关系者须处以”罚款或 6 个月有期徒刑。意图召妓者也要受到刑罚。这些准则只适用于召成年妓女的情况，而向未成年人买春的行为仍由《瑞典刑法》约束。

90. 芬兰正在考虑按刑事罪论处购买性服务的行为。司法部计划在 2005 年底之前就这个问题出台一项政府法案。芬兰还声明，把在芬兰卖淫的外国人驱逐出境的现行行政规定在减少卖淫者供应量方面效果显著。根据警方的消息，没有迹象表明那些地区的卖淫行为已转入地下。

91. 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的立场是应对购买性服务者处以刑罚。

92. 在萨尔瓦多，召妓也是触犯刑律的，可处 4 至 8 年有期徒刑。

93. 大韩民国采取的方式也是把重点放在对所有嫖客处以刑罚上。2004 年通过的《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案》规定，“凡向他人买春者”最高可判处一年有期徒刑或处以罚款。韩国政府认为该法案减少了对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并促使权社会认识到卖淫是一种严重犯罪行为。政府指出，这项新法律“帮助改变男性的观念，使他们认识到卖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涉及侵犯人权的问题。”自从这些法案生效以来，对于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控告率从 46.7%提高到 61.5%，拘留率从 5.55%提高到 6.3%。加大处罚力度后，妓院的数量大幅降低(比法案生效前降低约 36%)，买春男性的人数也大幅降低(据报道 86.7%的人减少了买春频率)”。卖淫者本人进行康复。政府称法案生效以来妓女从良者人数增加，她们要么自己做生意，要么找到工作。韩国还在国营公司及一些私营企业建立“干净卡制度”，禁止用公司的卡支付在娱乐场所的开销。

94. 一些国家，包括黎巴嫩和也门在内，把一切形式的卖淫行为都按刑事罪论处，并对拉皮条者、嫖客和妓女处以刑罚。

95.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要采取特别措施。这包括在武装冲突或严重政治动荡的情况下部署军事人员及其他外派人员。当地人与外派人员在收入和权力上差距悬殊，加上当地缺乏法治，社会管理结构崩坏，使这些地方成为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儿童卖淫现象滋生的温床。因此，应大力强调对外派人员的召妓行为采取不容忍政策。一些行为者显然已采取这种政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人口贩运的政策禁止联合国维和人员购买性服务，并禁止维和人员光顾存在性剥削和卖淫的场所。北约驻科索沃维和部队也出台并定期更新禁止其士兵入内的酒吧和场所的名单。嫖妓也是《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军法典》规定的一项罪行。

96. 一方面必须始终如一的执行这些政策，另一方面派兵和文职人员参加维和部队的国家也必须制定法律和制度，保证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剥削行为，如接收国无法或不愿进行有效的起诉，必须在本国起诉。

2. 提高认识和教育

97.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材料，汇报了提高认识和对性剥削服务潜在客人和第三方进行教育的各种举措。报告中所引用具代表性的例子反映了采取的行动的不同情况。

98. 具有积极意义的是，所有提供答复的国家都提供了面向大众的、有关打击对成人和(或)儿童性剥削活动的材料。

99. 安哥拉开展活动，加强公众意识，打击 *catorzinha*，即家人把自家年轻女儿卖给有钱人做“处女情人”，以换取钱财或物品。政府表示这些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100. 加拿大描述了各种教育和提高认识的主动行动，包括编制公众教育材料和一份以 14 种不同语言版本(很快会再增加 15 种语言)印制的海报，为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事务工作者建立网站，促进因特网的安全使用，还建立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网站，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联邦及地区举措的信息。

101. 智利开展活动鼓励民众举报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还对教师和其他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教育，教导他们如何发现案件及如何负责任地举报这种案件。

102. 萨尔瓦多开展各种公众活动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包括发海报，发材料袋和其他材料，并在电台和城市大巴上开展活动。政府在学校开展“生命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性别意识，并在青少年中间开展“树立价值观”活动。

103. 芬兰政府把教育当作持久减少性剥削服务需求的途径。在所有中小学对学生开展健康教育，包括性保健教育，以促进健康的性行为，并教育学生珍惜自己、尊重他人。

104. 哈萨克斯坦与国际移民组织一起开展了几次活动，让公众了解人口贩运问题。

105. 在尼加拉瓜，作为教育部生命教育方案的一部分，全国打击儿童和青少年贩运现象联盟制作了材料，在各种学校分发。

106. 黎巴嫩通过电视节目和其他媒体提高公众认识，使人们了解到剥削者牟取了暴利而被剥削者只挣得很少的一点钱。

107. 然而，似乎只有少数汇报的项目把矛头更直接的指向性剥削的客人或推动性剥削的中介。

108. 德国政府正在支持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德国分部实施的防止和制止买春观光客虐待儿童的项目。旅游经营者和项目伙伴自愿签订的《行为守则》，要求签订者告诉客人关于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并对旅游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他们对儿童性虐待现象的注意。德国政府还支持其他活动，以加强旅游者对旅游业中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意识。这包括支持由地球社建立的一个网站(www.child-hood.com)。网站向游客和旅游业提供有关儿童性剥削的信息。政府还支持地球社为乘坐飞机的旅客制作一盘机内录像带，目的是提高他们对旅游业中虐待儿童现象的认识。去年还开展了“观察一行动一帮助”活动。对诸如机内录像和网站等沟通项目进行的评价结果表明，这些项目有效地提高了公众的认识，创造出对信息的更大需求，并潜移默化的改变着旅行者的态度，使他们在面临这种侵权现象时愿意挺身而出。

109. 地球社还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在德国开展了公共关系活动。通过海报、宣传手册、媒体和在登载提供妓女消息的杂志登广告，以及电话热线等方式，使嫖客了解到贩运人口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教他们如何识别可能的贩运受害者，并鼓励他们声援被贩运妇女。项目的评价结果表明，这类宣传活动可以把信息传达给嫖客，

但还不清楚它能否促动嫖客不采取危险或不必要的营救措施，而是采取活动所寄望采取的行为(向当局举报案件或寻求专家建议)。

110. 瑞士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实施一个项目，增强全国旅游业对人口贩运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认识。要求签约国遵守预防准则，保护儿童。在与跨国公司合作方面也做出了努力，并研究如何使私营部门和当局合作，共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的现象。

111. 在墨西哥不同地区私营企业、市政府、出租车司机和其他各方结成联盟，鼓励人们多举报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萨尔瓦多旅游部也试图让私营企业参与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工作。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从罗得岛大学最佳实践报告中引用了两个在地方一级减少卖淫需求的实例。¹¹ 两个例子都涉及针对罪犯(向妓女买春者的男性)的教育项目。如果他们去上课，去了解不应向卖淫妇女买春的原因，那么他们就可以避免被判刑/坐牢。第一个例子是佛罗里达州西棕榈滩的一个“预防卖淫影响教育”(PIPE)项目，给被捕的男性一个机会签署 PIPE 认罪求情协议，其中的一个条件是被捕者去 PIPE 学校上课并接受性传染病、艾滋病毒和肝炎化验。第二个例子是旧金山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实施的“买春初犯者教育项目”，目的是对因召妓被捕者进行教育。

113. 大韩民国开展的一个活动是在 20 多岁和 30 多岁的男性中间培养健康的性文化。政府认为仅靠打击和惩罚措施来减少对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效果是有限的，只有增强公众认识才能取得重大进展。

114. 许多答复者提到因特网在增加性剥削需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他前一份年度报告中讨论过这个问题。然而，由于在因特网上真实姓名可保密，买春者更愿意在网上承认自己的身份，所以因特网也为找到并教育买春者关于剥削的知识创造出机会。据德国技术合作局(GTZ, 或德国发展合作局)一项研究¹² 估计，仅在万维网上，访问与卖淫有关的德语网站的人数就至少达二百万。至少有 10 万用户定期或不定期登入为买春者设立的在线论坛。这些论坛是嫖客们通信和交换信息的地方。有的是由嫖客自己运营，有的是由商业提供商运营。研究人员在其中一个论坛上发现大量关于人口贩运的帖子，这引起高度关注。有时，研究人员还在网上发起关于人口贩运和强迫卖淫问题的讨论。

115. 另一个针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开展的值得关注的项目是爱尔兰科克大学的合作信息网项目。合作信息网建立 CROGA 自助网站(www.croga.org), 向那些对下载和使用非法儿童色情图片存在忧虑的人免费、匿名提供自助材料。该网站上有教育材料、在线问卷和各种自助模型, 帮助人们找出并分析自己存在问题的使用因特网的方式, 并学会处理情感和思想上的难题、改变使用因特网的不良方式。

116. 北约领导驻科索沃维和部队中的瑞士军事人员参加培训课程, 增强对卖淫活动中人口贩运现象的认识。大韩民国制定方案教育其军事人员关于卖淫问题的知识。

3. 处理人口流动和需求之间的联系

117. 一些答复者指出, 应该象处理对经济剥削的需求问题那样处理对性剥削的需求。对成人和未成年人的商业性性剥削往往与强迫劳动联系在一起, 跨国贩运情况尤其如此。并且使用类似机制(如债役)对受害者施以胁迫。在一些国家, 本地人不愿做那些所谓“3D”工作(又脏又不体面又危险的工作)。在对低技能人员外出打工缺乏有组织的安排时, 这种需求往往通过非正常移徙来满足。他们没有劳动保护, 因此特别容易被贩运, 成为经济和(或)性剥削的对象。

118. 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预计, 在未来几年, 由于国家之间和大洲之间在发展水平和人口构成上的差距, 以及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缺乏善治, 寻求国际移徙的人数将会增加。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建议各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承认国际劳动力市场存在的差距, 并考虑采取经过周密设计的临时移徙方案。在实施这类方案时, 如果能给移徙者提供有效的劳动保护, 并采取措施减少社会对移徙者的歧视, 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对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四、结 论

119. 需求是一个复杂的现象, 涉及多层面的问题。就儿童性剥削而言, 在不同时间, 不同参与者会产生多种不同需求。如果不更多关注虐待儿童的男性嫖客(多数为男性)的需求问题, 则很难在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方面取得进展。

120. 男性对卖淫的需求、性剥削者逍遥法外、全球化自由市场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消极影响、歧视性态度、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和人种等理由的歧视、男性性主宰观念、武装冲突和政治动荡、以及人贩子的贪婪等，都是创造剥削性性服务需求的主要因素。

121. 需求因素是与供应因素密切相关的。把儿童推入性剥削火坑的原因也多种多样：从贫穷到家庭破碎和暴力，从武装冲突到外出打黑工，从性传染疾病的威胁到新技术的出现，从地方上的社会不平等到全球性的经济差距，从发展不平衡到诸如贩运等犯罪行为，从性别/性到权力/虐待，从非商业性虐待/剥削到商业化和扭曲的自由市场领域。为消除需求和供应因素须进行干预，而这种干预则要求在众多领域中采取综合一致的措施和行动。

122. 对性剥削的需求绝大多数来自于男性。少女仍是性剥削的主要对象。因此，所有干预措施都应该力求改变人们的一些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和信念，正是由于这些观念的迁就和维持，才会有如此多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这些观念包括：家长作风、性主宰和大男子主义观念、男性权威和控制力、把儿童(特别是女童)看成占有物的观念、以及邪恶的文化观念等。只有赋予妇女更大权力，才能减少对儿童性剥削的需求。

123. 在打击和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过程中，许多参与者都应发挥关键性作用：政府、执法机关、私营部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媒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儿童及其家人。

124. 目前的预防策略通常都把妇女和儿童当作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并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使妇女和女童免遭性虐待上。到目前为止，男性还没有足够机会参加到预防活动中来。尽管已经开展的工作都很有价值，但现在急需做的是制定男性能够参与的战略。

125. 媒体发挥着关键作用。需要进一步调动媒体的力量，改变人们的定型观念，在思想和行为上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增强社会对儿童遭虐待和被忽视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促进社会采取应对措施方面，媒体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广告、媒体、同伴压力等也鼓励儿童性早熟，这不仅对儿童的情感发育有害，而且使儿童更容易遭到性骚扰和性虐待。

五、建 议

126. 特别报告员虽然注意到所有对问卷做出答复的国家都采取了立法措施打击儿童性虐待行为，但他建议在这方面制定或修订法律的国家考虑下列问题。

127. 不对卖淫者处以刑罚，包括不直接以卖淫罪论罚，也不间接以无签证或无许可从事商业活动罪论处。不按刑事罪论处可以保证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儿童能够向当局求助，而不必害怕受惩罚。

128. 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制定的标准，必须追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的刑事责任，不论这种剥削行为是在国内(境内贩运)还是在外国发生，不论是涉及单独的个人还是有组织的团伙。儿童本人同意贩运，这一点不予考虑。

129. 各国特别应该采取以下行动：

- (a) 考虑签署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支助条约，以利收集关于剥削儿童嫌疑者的信息；
- (b) 不仅惩处罪犯本人，而且应惩处所有实际参与者或潜在参与者，如老鸨、拉皮条的、中介、服务业的各种从业者、狎童旅游团的组织者、父母等；
- (c) 通过法律，规定没收人贩子的资产，用以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d) 确保总是能够依据职责对虐待儿童者进行刑事诉讼；
- (e) 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免受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并填补漏洞，严惩对儿童的性服务需求；
- (f) 保证通过有效执法对儿童性剥削者进行惩罚；
- (g) 要保证对儿童性虐待者加以惩罚，就需要司法部门和警方进行合作，通过适当培训和教育使执法队伍专业化，在配置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时优先考虑人口贩运和儿童贩运问题，并制定完善的反腐措施。政府如果作出坚定的政治愿意，是可以完成这些工作的。

130. 特别报告员强调，要减少源于性剥削的服务的需求，各种教育项目和旨在提高认识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他号召各国：

- (a) 开展活动提高公众认识，强调任何时候都应该把儿童看成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 (b) 提高对某些观念和社会结构的认识，以免它们阻挠尊重儿童受保护、免受性剥削的权利；
- (c) 确保学校课程收入儿童权利教育的内容，涉及的主题有性、权力和两性关系等，并让儿童知道“好的”和“坏的”身体接触的差别，使他们知道在身陷险境时如何应对，以及如何保护自己不受性虐待和远离艾滋病毒/艾滋病。根据儿童不同发育时期的特点进行性教育是预防儿童性虐待的主要途径，应在各级学校开展这种教育活动；
- (d) 进一步编制性教育课程，编写有关两性关系、生殖保健和儿童性虐待的材料，并把这作为社会援助和社区活动的组成部分；
- (e) 对父母、教师和其他成人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男孩和女孩享有健康发育的权利、受到尊重的权利及在无暴力和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 (f) 支持旨在提高认识的各种活动，如旅游业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强调谨慎选择保育人员的各种方案，这些最佳做法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儿童造成的风险，并能威慑犯罪分子；
- (g) 制订性犯罪者的治疗项目；
- (h) 进一步研究采取措施，直接针对和教育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潜在客人，包括利用因特网和其他现代通信技术与他们取得联系。

131. 就军事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制定明确的行为守则，保护人身安全，特别要保证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自由；
- (b) 对军队和联合国维和部队指挥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根据适当军纪管理士兵，并要对士兵违反守则的行为负责；
- (c) 通过和执行法律，追究贩运儿童和(或)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士兵的刑事责任。在武装冲突或政治动荡的局势中，更应加强指挥管理系统，坚决执行不容忍一切嫖妓行为的政策；
- (d) 对军事人员和维和部队士兵和文职人员嫖妓及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犯有贩运和剥削罪的人员处以刑

罚，并与犯罪人员的母国合作，确保一旦罪犯被派遣回国，也能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

- (e) 为军事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开发强制教育和培训项目，内容涉及贩运人口问题、性别平等、向妇女和儿童买春行为的影响，以及如何确定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等。

注

¹ 第 9 条第 5 款。

² 劳工组织《打击强迫劳动全球联盟》，2005 年 5 月，第 249 段。

³ 儿童基金会新闻稿《儿童基金会警告：对儿童性服务的需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相联系》，2001 年 11 月 28 日。

⁴ B. Anderson 与 J. O'Connell Davidson 合著《人口贩运——一个以需求为导向的问题？》，2002 年，斯德哥尔摩，拯救儿童基金会。

⁵ J. Kane 著《了解性交易中对儿童的“需求”：一个突出的挑战》，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横滨审查报告背景材料，2005 年。

⁶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非洲的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贩运问题》（儿童基金会 Innocenti Insight，2003 年），第 8 至第 9 段。

⁷ P. Belser 著，《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估算其中的利润》（劳工组织，工作文件，2005 年）。

⁸ 见劳工组织《人口贩运：解决这一问题的新途径》，2003 年 5 月。

⁹ 见《遭受危险的一代：菲律宾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的现象》，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国际运动菲律宾分部与地球社，2004 年。

¹⁰ “Mercancía sexual?: Cómo hemos creado la demanda para la explotación sexual comercial de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en el Perú”，2005 年 11 月，杜绝亚洲旅游业童妓国际运动。

¹¹ 见 Donna Hughes 著，《解决贩运需求问题的最佳做法》，2004 年。

¹² Harriet Langanke, *Zielgruppe Freier Möglichkeiten zur Ansprache von Prostitutionskunden*》，GTZ, 2005。